

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 
法制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

95年9月18日第1屆第3次理事會議通過  
96年11月27日第1屆第5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21日第2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 
103年10月15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

第一條	本細則係依照本會章程第廿八條及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之規定，設置法制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】，其組織及職掌依本細則處理之。
第二條	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本會章程及組織簡則之研議。 二、政府機關徵詢法規或申報書表回覆意見之研議。 三、會員對記帳士相關法令之陳情或提案研議。 四、記帳士相關權益法規研議。 五、租稅相關法規研議。 六、工商登記相關法規研議。 七、商業會計相關法規研議。 八、會員有關法律諮詢輔助事項。 九、本會訴訟案件有關律師之聘任提案及本會法律顧問之聘任提案。 十、法制及稅務行政之參與及宣導。 十一、其他本業相關法令之研究及建議。
第三條	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含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。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聘請之。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提報理事會通過聘請之。
第四條	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任務分組，並設置組長數名，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遴選。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業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提報理事會通過聘請之。
第五條	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第六條	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第七條	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之任期與應屆理監事同。
第八條	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通過。對決議案有不同意見之委員或顧問，得要求將其發言之內容列入記錄。
第九條	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，均為無給職。
第十條	對外聘請之專案或專業顧問，得酌支車馬費，該支領標準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第十一條	本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應於開會一星期前送達各委員及顧問。
第十二條	本委員會所有建議或報告事項，應由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。
第十三條	本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，不得以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。

第十四條	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，應於會後一週內分發各委員、與會顧問及列席人員。
第十五條	本委員會之經費，應編入年度預算統籌收支。
第十六條	主任委員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編列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，提交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提報理事會議決。
第十七條	本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